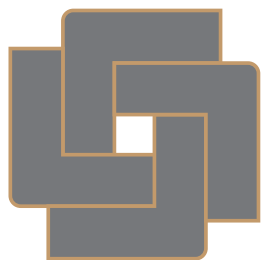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

##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前稱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及 向實體提供墊款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貸款本金為32,000,000港元之第一份貸款協議(「第一份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向實體提供墊款(「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於該公告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進一步披露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借方及擔保人分別為孫力先生及楊梓薇女士。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吳曉林先生(行政總裁)、溫文丰先生及沈靜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葉偉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浪先生、陸海林博士及曾肇林先生。